**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编制项目（环保监管能力运行）**

实施单位（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本级）**

主管部门（公章）：**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高向川**

填报时间：**2023年05月04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 项目背景
  
按照《喀什地区“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积极推进《喀什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同步部署、同步研究、同步编制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和空间规划，加快建成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两级四类”地区规划体系。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一）喀什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由行署组织编制，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起草，报地委研究，经地区人大工委审议批准。
  
（二）地区重点专项规划。由各地直相关部门负责编制，报行署批准。其中：四省市“十四五”援疆规划由各（前方）指挥部负责编制，报各省市批准、行署备案。
  
（三）一市一区两县一镇发展规划。由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编制，报行署批准。
  
（四）地区国土空间规划。由地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编制，报行署批准。
  
3.项目实施主体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为行政单位，纳入2022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有5个办公室：行政办公室、污染防治科、自然生态保护科、自然环境监督科、综合环境业务科。
  
编制38人，其中行政编制15人，事业编制19人，比上年持平；按照编委文件填报，实际实有在职人数38人，其中行政15人，事业18人，退休15人。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喀地财发【2022】1号共安排下达资金11.58万元，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数为11.58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11.5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包括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依据《关于印发<喀什地区“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和《关于印发<喀什地区“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要编制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计划4月底前完成规划审核报批后，正式实施，编制调查成果报告数量不少于41个。主要内容是根据喀什地区地方形势特点，在满足与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紧密衔接，整体协调一致的基础上，阐明了喀什地区在“十四五”时期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为今后五年的环境保护工作提供行动纲领。
  
2.阶段性目标
  
（一）强化发展规划的统领作用。聚焦事关长远发展的重大任务、跨部门跨行业的重大政策、具有深远影响的跨区域重大项目，明确空间战略格局、空间结构优化方向以及重大生产力布局安排，为确定重点专项规划编制、区域规划年度审批计划并开展相关工作提供依据，为各类规划系统落实发展战略提供遵循。
  
（二）强化空间规划的基础作用。聚焦空间规划要全面摸清并分析国土空间本底条件，划定城镇、农业、生态空间以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整合形成“多规合一”的空间规划。强化空间规划在空间开发保护方面的基础和平台功能，对其他规划提出的基础设施、城镇建设、资源能源、生态环保等开发保护活动提供指导和约束。
  
（三）强化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的支撑作用。专项规划要围绕发展规划在特定领域提出的重点任务，制定细化落实的时间表和路线图，提高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区域规划主要以贯彻实施重大区域战略、协调解决跨行政区重大问题为重点，突出区域特色，指导特定区域协调协同发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时间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编制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部门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也为下一年预算编制与评审提供充分有效的依据，以达到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以项目支出为对象所对应的预算资金，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以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所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为根据财预﹝2020﹞10号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2级指标，效益下设项目效益1个二级指标。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详见附件1。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和比较法进行评价。
  
成本效益分析法: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比较法: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成立了评价工作组，成员如下：
  
本次评价设计了评价方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资料分析、调研、访谈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形成评价结论，在与项目单位沟通后确定评价意见，并出具评价报告。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古康拜尔、吾不力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
  
任锐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梅亚琴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综合分析法、问卷调查法等方式，主要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实施、产出、效益进行综合评价分析，最终评分72.44分。
  
喀什地区馕产业发展项目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项目决策 20 90% 18
  
项目过程 20 100% 20
  
项目产出 40 100% 40
  
项目效益 20 100% 20
  
合计 100 90% 98
  
（二）综合评价结论
  
运用项目组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及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评分标准进行评价，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主要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的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其中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20分、项目产出40分、项目效益20分。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优（90分（含）—100分）；良（80分（含）—90分）；中（60分（含）—80分）；差（0分—60分）。
  
通过此次绩效评价，本单位坚持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关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脱贫攻坚、维护稳定各项工作部署，以战略眼光精心谋划“十四五”规划，确保规划成果有新思路新目标新举措。在“十四五”规划编制方向把握、目标指标设定、规划内容衔接、规划项目包装等方面要认真分析研究，既要注重纵向加强与国家相关部委、自治区有关厅局的汇报衔接，确保提出的重大工程项目、重大政策和重大改革举措符合国家、自治区宏观政策取向，不断增强在全国、全疆大局中的喀什分量，又要注重横向加强与县市、地区相关局委办的深入对接，充分调研论证，全面体现喀什面向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现实发展要求。该项目最终评分98分，绩效评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20 分，实际得分18分，得分率为100%。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100%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100%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100%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00% 2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60%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100% 5
  
合计 20 93.3% 18
  
（1）立项依据充分性：按照《喀什地区“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积极推进《喀什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同步部署、同步研究、同步编制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和空间规划，加快建成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两级四类”地区规划体系。并组织实施。围绕2022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经费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编制项目工作方案》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经过与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分管领导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上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制定了《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编制项目工作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将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8个，三级指标13个，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通过组织实施规划编制通过审议，今后五年进一步巩固和提升环境质量改善成果提供技术支撑。保障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但成本指标中建立视联网调度体系指标未完成，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2分，得3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该项目已完成喀什地区“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资料资料收集及分析3人，报告编制14人，编制调查成果报告成果出具60本。该项目的实施。阐明了喀什地区在“十四五”时期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为今后五年的环境保护工作提供行动纲领。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16.44分，得分率为82.2%。
  
项目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资金到位率 5 100% 5
  
预算执行率 5 100%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100%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00% 2
  
制度执行 3 100% 3
  
合计 20 100% 20
  
（1）资金到位率：预算金额11.58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1.58万元，到位率100%，援疆资金足额拨付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2）预算执行率：实际到位资金11.58万元，实际支出金额11.5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项目完成，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根据《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收入支出管理制度》，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根据《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收入支出管理制度》，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由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经费预算支出申请，经与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分管领导沟通后，报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党组会议研究执行，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0分，实际得分18分，得分率为45%。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产出数量 10 100% 10
  
产出质量 10 100% 10
  
产出时效 10 100% 10
  
成本情况 10 100% 10
  
合计 40 100% 40
  
（1）对于“产出数量”
  
资料收集及分析人数（人）指标，预期指标值>=3人，实际完成值3人，指标完成率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报告的编制（人）指标，预期指标值>=14人，实际完成值0项，指标完成率100%，偏差率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得分，得5分。
  
合计得10分。
  
（2）对于“产出质量”：
  
成果报告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规划编制通过审议，发布实施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10分。
  
（3）对于“产出时效”：
  
视联网调度设备到位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2022年4月1日，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100%，无偏差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合计得10分。
  
（4）对于“产出成本”：
  
资料收集、数据的筛选分析指标，预期指标值＜=1.73万元，实际完成值=1.73万元，指标完成率100%，无偏差率，该指标不得分，得2分。
  
报告的编制费用指标，预取指标值＜=7.56万元，实际完成值=7.56万元，指标完成率100%，无偏差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得分，得2分。
  
印制装订、其他费用指标，预期指标值＜=2.09万元，实际完成值2.09万元，指标完成率100%，无偏差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报告评审费用指标，预期指标值＜=0.42万元，实际完成值0.42万元，指标完成率100%，无偏差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合计得1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1个方面的内容，由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项目绩效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实施效益 10 100% 10
  
   
满意度 10 100% 10
  
合计 20 100% 20
  
1.实施效益指标：
  
（1）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为今后五年切实改善人民群众生存环境提供行动指南指标，预期指标值有效推动，实际完成值有效推动，指标完成率100%，完成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2）对于“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指标，预期指标值长期，实际完成值长期，指标完成率100%，完成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3）对于“经济效益指标”：无
  
（4）对于“生态效益指标”：
  
今后五年进一步巩固和提升环境质量改善成果提供技术支撑指标，预期指标值有效提供，实际完成值有效提供，指标完成率100%，完成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实施效益指标合计得10分。
  
2.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对工作成果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95%，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5%，存在合理偏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编制项目预算11.58万元，到11.58万元，实际支出11.5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100%，无偏差率。**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遵循使用范围，资金财政拨款到位后及时进行了项目开展和资金投入。我单位目前对资金的管理按照支出涉及的经济科目规定，根据财务管理办法的相关制度执行，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公开，有力保证了工作推进和资金安全、合规、高效使用。
  
资金拨付审批手续完整。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制定的工作计划，按程序报相关领导审批，申请国库集中支付。各项资金全部实现国库集中支付、专款专用，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和超标准支出等现象，使资金的运用得到了合理的控制，工作进度和质量得到了切实的保障。
  
会计信息质量真实。严格执行《会计法》等财经法规，严格按照相关会计制度办理会计业务，进行会计核算，并做好会计记录，真实的反映资金管理情况，并接受市级财政、审批部门及相关部门的检查、监督。
  
4、加强沟通协调，我单位及时向分管领导汇报项目进度，加强与供货方的沟通，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绩效评价方面还有待加强。对单位的绩效评价报告质量还有待提高，绩效目标值中成本指标设置不精准，基础核算资料不健全，资金分配不合理，有关视联网设备安装的绩效指标因受疫情影响未实施，后因产业调整不予实施此项内容。
  
二是绩效管理经验不足。业务人员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增强，未能全面深入认识理解绩效管理工作的意义。绩效管理经验不足，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落实。
  
三是绩效指标的明确性、可衡量性、相关性还需进一步提升。预算精细化管理还需完善，预算编制管理水平仍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七、有关建议**

**一是完善绩效考评体系，使考评有据可依。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在项目实施前精准制定目标值，加强规范管理，提高绩效人员业务素质，学习与财务工作相关的知识，扩大知识面、拓宽视野、开阔思路，在业务上不断提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针对偏差较大的指标及时调整，使项目资金产生最大的效益。
  
二是提高业务人员绩效管理意识，全面深入认识绩效管理工作的意义，进一步规范项目实施的程序。项目严格执行《喀什地区工信局收入支出管理制度》，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稳步推进馕产业领导办公室工作。
  
三是项目启动时同步做好档案的归纳与整理，及时整理、收集、汇总，健全档案资料。项目后续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和跟踪，持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有效贯彻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